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6001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簡委員東明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會商本院農業委員會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359 號函。
- 二、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9 日原民經字第 106001722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60017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院秘書長交下立法院簡委員東明等 13 人所提「森林保育計劃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地方造林檢測員人力嚴重不足，建請編列經費以補充員額」之臨時提案（臨-090412），業會商有關機關研處，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13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07728 號函暨鈞院 106 年 3 月 27 日催辦通知單院臺原字第 1060168592 號。
- 二、查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原民經字第 106001489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旨揭臨時提案研處惠復，並經該會 106 年 3 月 2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60209874 號函復在案，合先陳明。
- 三、彙辦研處意見如次：
 - (一)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81 號令發布，為一體適用禁伐補償規定，本會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原民經字第 1060001085 號令，廢止「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在案，即於 106 年度起終止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二)次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通過並開始實施，105 年度辦理期程為 7 月至 8 月由受理機關（公所）受理申請，8 月至 11 月由地方執行機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現場勘查，因作業時間密集，造成地方反映檢測業務量難以負荷或作業不及，而本（106）年度禁伐補償期程規劃為 1 月至 4 月受理申請，5 月至 9 月辦理現場勘查，作業時間已較前年度充裕。
 - (三)茲檢測員人力配置係以計畫執行面積為分配基準，各項受理申請、現勘檢測作業所費時間、人力皆受申請案件數影響各有不同，本會本（106）年度已核定檢測員共計 91 員，並依辦理面積配置在各直轄市、縣政府。爰增加檢測人力乙節，將視地方執行機關本（106）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數及實際工作內容，再行研議人力調整事宜。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發展處